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5)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 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廖舜輝先生(「廖先生」)因有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廖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它與其辭任有關之事項須提請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廖先生在任期間所作出之重要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於廖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第3.10A及第3.21條之最低人數規定及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要求。此外，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人數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規定。本公司正盡力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上述空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作出有關委任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獲提醒廖先生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倘廖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身份將因其辭任而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起終止。

承董事會命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戴詠群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程立雄先生、丁向陽先生、夏景華先生及嚴志榮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舜輝先生、沃瑞芳先生及韓平先生。